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十七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甘办发〔2023〕40号）相关规定，我厅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十七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甘肃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甘肃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经核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十七项整改任务中涉及项目昌马、黄羊、平川、黄龙四个抽水蓄能电站环评已批复，文号分别为甘环审发〔2022〕13号、甘环审发〔2024〕8号、甘环审发〔2024〕41号和甘环审发〔2024〕7号。经调度，目前定西清洁能源基地（31个子项）、通渭风电基地（10个子项）和武威松山滩风电基地项目（10个子项）已取得环评批复。省政府出台《甘肃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部署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重点任务，多管齐

下守护蓝天。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并深入企业、基层调研指导工作。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按季调度，督促相关部门及市州聚焦细颗粒物（$PM_{2.5}$）浓度控制，健全完善研判分析、预警通报、督导帮扶、提醒约谈等机制。狠抓污染治理，全面完成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基本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和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推进兰州、金昌、武威、临夏4市州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项目建设，完成重点区域散煤治理37.5万余户；大力推广新能源车，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新能源比率达到80%以上；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机动车淘汰。

综上，《甘肃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确定的第五十七项整改任务，涉及我厅内容已全部整改完成。

二、验收销号意见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十七项涉及我厅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建议予以销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5月22日